

附表

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受理當事人查詢、複製個人資料等事項申請書

一、申請人（即個人資料檔案當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二、受申請人	
名稱：	負責人：
檔案處理單位：	
三、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四、請求事項及說明：請求事項（得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製給複製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說明理由：	
申請人簽名：	負責人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注意事項：

- 申請時應檢附：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請求補充、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足資釋明證明文件。
 - 費用收據（製給複製本）。
- 申請人可利用學校或機構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公告事項簿冊或電腦設備，查明檔案名稱及檔案處理單位。
- 請求事項可多選。
- 學校或機構於必要時，得要求查驗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